

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锦瑶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长穆锦瑶先生做了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郭贤才先生做了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曹冬艳女士向公司股东汇报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和完成情况，编制了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曹冬艳女士向公司股东汇报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《关于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立信中联审字[2017]D-0172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穆锦琿、穆锦瑶、穆映江、穆海蛟、李冬梅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情况，因此本议案不再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2017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升自由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价值，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会适时购买银行流动性高、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2017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2017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 2017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2017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全权负责同银行方面沟通协调，由董事会代表修改、签署银行贷款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、合同协议，以及提供相关资料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建海律师、张楠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

